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洱县中北部 35kV 网架优化工程
项 目 编 号 普发改电网〔2018〕628 号
建 设 地 点 普洱市宁洱县、景谷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洱县中北部 35kV 网架优化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普洱市水务局 普水保许〔2019〕1号, 2019年1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普洱市威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洱供电局于2021年11月10日在普洱市主持召开了宁洱县中北部35kV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普洱市威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宁洱县中北部35kV网架优化工程占地面积1.137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条线路,具体为:新建110千伏正兴变至35千伏梅子变35千伏线路长32.955千米,线路电压等级为35千伏,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采用双地线架设,曲折系数1.06;新建35千伏磨梅T线 π 接入德安变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终端塔除外),全长0.847千米,采用双地线架设,德安变新建主变基础1座、35千伏配电室1栋、部分构支架及设备基础;110千伏细石头变至35千伏勐先变输电线路,前段由110千伏细石头变出线1.01千米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后段13.344公里至35千伏勐先变采用单回架设,

新建线路全长 14.354 千米，全线采用双地线架设，曲折系数 1.06。
本项目共布设塔杆 118 基。

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工程总投资 37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0.6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普洱市水务局以“普水保许〔2019〕1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1.186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1.55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1.3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进入现场进行实地监测。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宁洱县中北部 35kV 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9月编制完成《宁洱县中北部35kV网架优化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工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主体设计表土剥离2897方，复耕0.099公顷，方案新增复耕0.047公顷；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植被恢复0.529公顷，方案新增植被恢复0.242公顷；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I 80米，临时排水沟II 580米，临时覆盖2100平方。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2.37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25.6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38万元，植物措施费1.54万元，临时措施1.64万元，独立费用21.1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12.13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3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55，拦渣率达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7.49%。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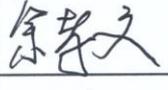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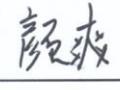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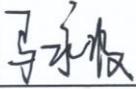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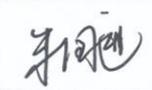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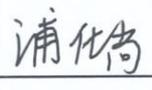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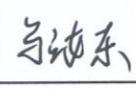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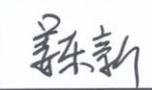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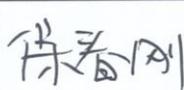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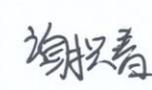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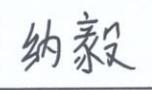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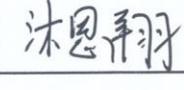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鑫隆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 管理中心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孝文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 部	专 责		
	颜 爽	普洱供电局规划建设 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马永波	普洱供电局输电管理 所	专 责		
	朱国进	云南万川科技有限公 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经 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汝东	普洱市威特电力工程 勘察设计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东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经 理		
	谢兴春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纳 毅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沐恩翔	云南建源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